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市残联本级 2024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的内容

（一）审计目标

客观评价市残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效实施。

（二）审计范围

1. 市残联本级，审计范围：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2. 如遇重大或必须审计延伸事项，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实施审计。

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管理情况、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以及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对市残联本级内部控制政策进行评估和漏洞梳理，审计

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市残联本级 2024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报告。

2.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

- (一) 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 (二) 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
- (三)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 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 (五) 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 (六) 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 (一)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 (二) 开展审前调查，按照甲方审计要求制订市残联本级 2024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实施方案。
- (三) 根据国家审计法和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和要求以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 (四)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将各项审计工作按甲方要求予以逐项落实。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沟通确认审计问题，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 (五)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业务管理、财务核

算、内控制度、重大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协助甲方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建议。

（六）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证据、记录，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并按甲方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四、审计服务费支付

（一）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35,800.00）。

（二）付款方式：

1.签订本审计服务协议书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零陆拾元整（¥95,060.00）。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后，甲方于 2025 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40,740.00）。

2.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

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

3.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38840120109000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成交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在经甲方确认后，应当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告。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附件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有效。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因本条第一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擅自将本审计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除财务问题之外的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以赔偿。

(五)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

(六) 甲方未按约定书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应付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法定代表人 陆晓光 授权 谢延智 作为 市残联内部审计项目 的合法代理人。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陆晓光
谢延智